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数字化项目监理服务机构选聘公告

一、项目概况

为提高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工集团或委托方）数字化转型项目管理的科学性、规范性，聚焦项目管控要求，拟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数字化项目进行项目建设过程和成果监理，提高数字化项目实施规范性、准确性，确保项目建设成果符合预期要求，服务期限1年。新工集团2025年度预计数字化项目投资约6000万元（单个项目最高约为1600万元）。

二、服务内容

对集团数字化项目全过程监督与管理，包括规划阶段方案审核、造价过程监督、实施阶段进度与质量控制、项目风险预警及应对措施制定，以及协调各方沟通协作，确保项目按既定目标、技术标准和预算规范推进，最终保障成果符合验收要求并实现预期效益。

（一）项目启动前对承建方提出的技术方案、实施方案进行可行性评估，评估技术方案的先进性、成熟度、兼容、可扩展性及安全性；验证方案对预期效益的支撑性，确保目标可量化、可实现；针对方案中的不足提出修改建议，协助集团与设计方、承建方沟通优化，形成最终可行方案；同时对项目造价过程进行监督。

（二）招标阶段监理：对招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理，参与项目调研，对项目需要的承建方（供应商）的资质、技术能力进行评估；在评标过程中，从技术、管理、资信等方面

提出专业建议。

（三）在实施阶段进度控制对项目的进度进行监控，定期检查实际进度与计划的偏差，分析滞后原因；督促承建方制定纠偏措施，必要时审核进度计划的调整申请，确保关键节点不延误。同时，对项目各环节质量进行全流程监督，对项目变更进行必要性评估，对风险进行可以管控。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协调组织项目例会、专题会，协调集团、承建方、设计方、第三方供应商等各方工作。

（四）在验收与收尾阶段，对项目进行验收管理，协助集团制定验收标准，明确验收流程；参与阶段性验收和最终竣工验收，审核承建方提交的验收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督促承建方限期整改，直至符合验收要求，并出具《监理验收报告》。

（五）项目运维阶段（质保期监理），协助集团整理项目档案，督促承建方完成资料移交；在项目规定的质保期内，监督承建方提供的运维和技术支持服务的质量与响应情况；跟踪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的解决过程，确保承建方履行保修义务；参与项目后评价，分析实际效益与预期目标的偏差，总结经验教训，为集团后续数字化项目提供参考。

三、选聘范围

本次选聘面向具有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资质的服务机构，按综合评分选出 2 家符合条件的机构为本项目提供专项服务。

四、申报基础条件

（一）基础要求

1. 参聘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

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2.参聘单位持续经营，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可能影响中选后实施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近 3 年无不良记录；

3.参聘单位需具备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分会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丙级及以上）；

4.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经理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

5.参聘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数字化项目监理工作；

6.提供本次评选公告附件中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

以上要求，如未能提供对应资料，则不能入围本次选聘。

（二）业务能力要求

1.参聘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300 万元（数字化项目的合同金额，下同）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监理工作（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

2.本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监理工作（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

3.本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监理工作（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

*注：参聘单位业绩与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业绩请勿重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经理可为同一人，须注明，否则影响评分）。

以上要求，影响本次选聘的评分。

（三）项目时间要求

1. 协议签订后，根据数字化项目具体安排，在委托方出具工作通知，要求受托方进场开展待监理项目的监理工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进场准备（包括监理团队组建、现场办公条件对接、项目资料初步梳理等）并正式开展工作，同时提交《监理进场工作计划》至委托方备案；

2. 受托方须全程参与项目关键节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评审会、技术方案论证、里程碑验收会、上线部署及终验会议），并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监理意见，若因特殊情况无法提前 3 个工作日提交，需在 3 个工作日前的 1 个工作日向委托方说明原因并协商调整时间；

3. 项目问题协调及管理：一般问题（如文档审核、进度协调）需在 24 小时内出具书面反馈，明确处理意见或下一步动作；紧急问题（如系统故障、重大需求变更）需在 2 小时内提供初步解决方案及应急处置建议，24 小时内形成书面处理报告；重大变更审核（涉及预算、技术架构调整）应在收到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估并书面确认，评估内容需包含对项目进度、成本、质量的具体影响及应对措施；对于多方意见不一致的问题，受托方需在 48 小时内组织专题协调会，5 个工作日内形成协调纪要并推动达成共识；

4. 在委托方所委托的项目周期内，如项目建设出现范围的变更、增减，受托方应在变更提出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

委托方提交《需求变更评估报告》，说明需求变更的必要性、技术可行性、对项目的影响，由委托方进行评估并最终确认。同时，建立变更管理台账，记录所有变更的提出、评估、审批及执行状态，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每周向委托方报送台账汇总表，并作为项目验收依据；

5.受托方应在项目计划验收日期前 30 个工作日，制定《项目验收方案》提交甲方审核，明确验收标准、测试范围参与方职责及日程安排；若方案未通过审核，需在收到反馈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订并重新提交；

6.受托方应督促项目承接方在验收前 15 个工作日提交完整的验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用户操作手册、运维文档、需求变更清单、需求变更评估报告、未解决问题清单及整改计划；受托方需在收到材料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出具《验收材料审核意见》，明确需补充或修改的内容，督促承接方在验收前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7.若验收不通过，受托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整改建议书》，并监督项目承接方限期整改，明确整改内容、责任方、完成标准及时限；整改期间需每周跟踪进度，在整改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验，并提交《整改复验报告》；

8.若验收通过，受托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终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验收结论、遗留问题清单及整改完成情况、系统运行稳定性评估、监理验收意见及建议；

9.受托方负责归档项目验收全过程文件（包括测试记录会议纪要、签字版报告等），并在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移交完整原件及副本，移交时需签署《文件移交清

单》。

（四）项目工作要求

1. 监理服务期限自委托方出具工作通知之日起，至待监理项目终验通过，委托方向项目承接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之日止，涵盖项目启动、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及验收全生命周期；

2. 在项目的启动、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上线及验收阶段，受托方须安排至少 2 名专职人员每周驻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其余阶段可采用远程协作方式，但需每日提交工作日志及项目进度；

3. 受托方应组织并主持项目各阶段会议，在验收环节监督验收测试过程，确保测试内容覆盖合同约定的全部功能及性能指标；

4. 受托方对验收环节中发现的缺陷或争议问题，当场记录并形成《验收问题追踪表》，明确责任方、整改要求及完成时限；

5. 《项目阶段审查报告》、《项目验收报告》须经委托方、项目承接方及受托方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作为项目按合同阶段付款及验收的依据。

（五）其他要求

1. 在提交项目监理的纸质报告时，应同时将电子稿发给委托方；

2. 监理过程中，若遇特殊事项、重大事项，应及时向委托方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3. 未经委托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工作底稿及监理过程中获得的有关信息外传。根据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守则要求

向有关监管部门、司法部门提供信息或披露信息的除外。

五、报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序号	项目最终签订合同金额	限价
1	10 万元以下	限价 6000 元
2	10 万元到 100 万元	4.3%
3	100 万元到 500 万元	3.8%
4	500 万元以上	3.4%
5	单项最高限价	30 万元

参聘单位报价格式为：“本单位报价为：

序号 1：10 万元以下的项目报价为_____元；

序号 2-4：报价为最高限价的_____%；

序号 5：单项最高限价的报价为_____万元。”

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外费用；报价不明确或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为无效报价。

六、费用支付

（一）费用扣减事项

对于不能达到规定时间要求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总费用的 0.5%；未能按申报材料的承诺派出对应人员，未能按实施方案开展工作的，委托方有权根据情况扣减费用；对于重大事项、特殊事项未及时报告，报告中出现重大差错等情况，导致委托方利益受损或对委托方造成不良或负面影响的，扣减总费用的 20%，造成严重后果的扣减全部费用；发生前述情形后，经委托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已经发生的费用自理，应另行支付甲方监理服务费用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同时赔偿因此给委托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费用支付

项目终验报告获得委托方审核通过，且能完整提交项目全过程监理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监理进场工作计划、监理意见书、监理月报（周报）、需求变更评估报告、项目验收方案、验收材料审核意见、验收整改建议书（如有）、整改复验报告（如有）、项目终验报告、会议纪要、监理费申请表、监理工作总结报告等），且受托方服务不存在费用扣减事项，委托方确认质项目终验报告后，受托方在 30 个工作日内提供正式发票，委托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次委托的全部费用。

七、选聘文件

（一）文件目录

1.参聘单位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参聘单位持续经营，遵守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无违法违规记录，无可能影响中选后实施工作顺利进行的法律诉讼；拟参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及团队成员近 3 年无不良记录；（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3.参聘单位需具备中国电子企业协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分会颁发的有效期内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丙级及以上）；（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4.本项目负责人、本项目经理具备通过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考试获取的信息系统监理师（中级），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质证书；（提供加盖公章

的证书复印件及自 2024 年 1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

5. 参聘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数字化项目监理工作; (提供合同文件、相应发票或其他证明材料, 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且该项工作已完成, 仅提供框架协议的不认为已提供有效案例)

6. 提供本次评选公告附件中承诺函、联系人确认函。

7. 以下项目(二)中所列各项文件。

(二) 参聘单位在选聘文件中应提供以下相关资料, 并做出明确的承诺和陈述

1. 参聘单位概况; (资格证书、从业年限、近年获得的荣誉、专业人员人数及其他资质等信息<请说明资质与监理工作的相关性>; 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服务标准贯标证书资质证书等级在乙级及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2. 同意响应本次选聘公告中规定的时限、工作内容及人员有关要求, 同意就有关内容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的承诺函;

3. 参聘单位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项目监理工作(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 (提供合同、相应发票或其他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 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 数字化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4. 本项目负责人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项目监理工作(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 (提供合同、相应发票或其他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 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

同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且能证明是项目负责人本人业绩；数字化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5. 本项目经理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
准）完成过 300 万元及以上类似数字化项目的项目监理工作
(至少提供 2 个详细案例)；（提供合同、相应发票或其他
证明合同真实性的材料，所附合同及证明材料需能体现合同
签订时间、相关工作内容，且能证明是项目经理本人业绩；
数字化项目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注：前述案例仅提供框架协议的不认为已提供有效案
例。

6. 本项目小组人员构成（5 人及以上）；项目负责人、
项目经理及主要成员简介及加盖公章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
件<请说明相关资格证书与监理工作的相关性>；（提供自
2024 年 1 月以来的社保证明并加盖公章；本项目负责人与本
项目经理为同一人的，应予以明示，否则影响本次选聘的评
分；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执业 5 年及以上的给予适当加分）

7. 监理工作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8. 服务报价。报价为含税全包价，委托方不承担任何额
外费用。

（三）文件封装

1. 选聘文件一律采用 A4 纸双面印制，一式两份；

2. 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封装。其余文件胶装后密封（加
盖骑缝章），并按前述要求编写目录、顺序胶装装订；文件
密封时应加盖骑缝，参聘文件用印请勿使用电子公章。

特别提醒：报价函未密封、未分开递交或参聘文件中出
现报价内容的、未按要求密封及使用公章的，丧失本次选聘

资格；未按顺序装订、或未双面印制选聘资料的，影响评分。

八、其他事项

1. 参与选聘的服务机构必须对比选材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2. 参聘单位需严格按选聘公告的要求制作申报文件，如因制作申报文件不规范、内容不符合要求，或真实性与准确性与实际情况不符等导致参聘单位不能中选以及其它对参聘单位不利的后果、废标的，由参聘单位自行承担责任。

3.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将组织专项评审，按照最终得分自高到低确定 **2** 家中选机构。

评审结束后，将通知中选单位，未获通知者为未中选。
评审结果在新工投资集团网站 www.njnii.com 公告。

4. 新工投资集团有权要求参聘单位就申报材料做进一步说明，并保留议价的权利。

5. 参与本次选聘的单位及从业人员不得将本次选聘的有关资料对外泄露。

6. 本次选聘设置面谈环节，面谈安排将在材料递交截止日后逐一与参聘单位沟通，请在参聘文件封面页注明面谈联系方式。

7. 本次选聘采用综合评议，参聘单位综合实力、业绩占总分 15%，监理方案、质量、保证措施、监理人员情况、面谈占总分 35%，服务报价占总分 50%。

8. 中选单位与集团分别签订框架协议，评分第一名承接年度项目份额（项目金额计算）约 70% 服务，评分第二名承接年度项目份额（项目金额计算）约 30% 服务。

9. 如申报不足三家，新工投资集团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采

取竞争性谈判等其他方式确定中选单位或重新组织选聘。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

2025年10月24日